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盐城捷康三氯蔗糖 制造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康公司”）35%的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捷康公司35%股权，挂牌底价为6,557.01万元。详见2017年6月1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临2017—015）。

二、挂牌转让股权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25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只有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并以挂牌底价6,557.01万元摘牌。详见2017年9月7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盐城捷

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7—034)。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飞尚集团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生效。

三、《股权交易合同》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捷康公司 3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557.01 万元。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缴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割完成后，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三) 产权交割

合同生效且乙方缴齐成交价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 债权债务处理

截止合同签订日，捷康公司所欠甲方的借款余额 6,640 万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按年利率 6% 计息，捷康公司按季度将利息支付给甲方，合同生效后 1 年内还清本金及利息。乙方以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捷康公司股权等）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资产评估价值的 50% 不低于所对应的借款。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股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捷康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收回投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符合两面针整体利益。本次股权交易，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捷康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进行预测，转让捷康公司股权合并

报表预计将获得 412 万元投资收益，母公司报表获得 2,167 万元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 35% 股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